營養部洗碗機設備維修保養合約

合約名稱：營養部洗碗機設備維修保養合約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要求乙方保養廚房洗碗機設備，乙方同意提供最佳且完善的維護保養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訂立此洗碗機設備之保養維護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地點:

甲方所在地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第二條 標的：

洗碗機CPW-100A設備保養包含附屬設備(給水設備、排氣設備、輸送帶、洗劑、乾劑輸液等附屬設備)。

第三條 保養維護內容：

1. 洗碗機洗滌清潔劑及無痕速乾劑輸液設備由廠商無償提供及維護。
2. 每月須提供洗碗機洗滌清潔劑120公升、無痕速乾劑20公升。
3. 需檢附保養紀錄電力、給排水、溫度設定、洗淨後濃度檢測調整(含澱粉、脂肪及清潔劑)及設備內外部

清潔保養。

 四、服務方式：

 (一)每月派員現場設備每月至少一次定期維修服務，進行洗碗機機器之檢查維護，檢附維護標的物服務書

 紀錄作為請款依據。

 (二)除前項所定每月之定期保養服務外，若甲方有緊急維修(含國定例假日)需要時，得要求乙方提供不定

 期保養服務，乙方就此不得另行請求維護費用。

依報價單內容 (附件一) 。

第四條 合約總價：

甲方應支付乙方保養費用總額為新台幣\_\_\_\_\_\_\_\_\_\_\_\_\_元(含營業稅)。

1. 付款方式：

 一、每季計價請款需檢附保養紀錄予使用單位確認簽名，作為請款依據，維修零件另計。

 二、經甲方確認保養驗收記錄表及發票無誤後，於甲方會計室完成帳務作業後，由甲方轉入乙方之銀行帳戶。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前半年，乙方得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評估認履約狀況良好時，得同意續約1年。

1. 履約協定:

一、甲方依保養驗收紀錄表為驗收標準。

二、乙方在合約期間應派遣合格且適任之技術人員，保養維護記錄乙份，送甲方備查。

三、乙方在保養維護時，如發現甲方廚房洗碗機設備不符正常使用而需改善者，應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或建議，供甲方改善。如經甲方要求乙方進行維修時，乙方應先提供報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乙方所派工作人員應遵守甲方場地或人員之相關規則，如乙方所派工作人員工作時違反甲方相關規定或相關政府法規作業時，甲方得隨時糾正，並得要求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五、乙方人員至甲方地點執行本合約時，應確保其執行內容不損壞場地、其他相關設備或儀器及不對甲方人員或任何人員造成傷害，如有發生時，乙方應與其人員負連帶賠償之責。

1. 保密協定:

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甲方資料及文件，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或其員工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要求乙方賠償因此所造成之損害。

1. 設備儀器:

乙方為執行本合約所需之相關儀器、設備或相關物品等，乙方應自行提供，不得向甲方另行計費。

1. 工安環境
2. 維修保養工作不得破壞環境清潔，如有發生時，乙方應負責清理復原。
3. 乙方於本合約生效時，已清楚了解甲方之工作環境、機件狀態、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乙方應據此給予其執勤人員完整的勤務訓練，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乙方人員、甲方、甲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此受第三人追償時，乙方並應賠償之。
4. 乙方承諾自行處理其與所指派之人員間之指揮調動等均符合勞動、職業安全等相關法規，概與甲方無涉。
5. 廉潔義務
6. 乙方、其關係企業、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應嚴格遵守甲方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不得向甲方員工、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索取、進行任何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甲方員工、其關係人及其指定人之行為。
7. 如甲方員工對乙方、其關係企業、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索取、索取或收受任何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及其指定人之行為者，乙方應立即檢具相關證據向甲方檢舉。
8. 如乙方知悉甲方之其他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者，乙方應即檢具相關證據向甲方檢舉。
9. 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不得有任何貪污、挪用、侵占其所保管或使用之甲方財產等意圖或圖利他人或自己之行為。
10. 乙方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誘甲方人員離職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11. 如乙方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乙方間之交易關係。乙方、其負責人及為乙方簽署本約之代表人除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並應支付至少相當於其所賄賂金額或不正當利益之二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2. 保證:

乙方如未能依保養驗收紀錄表如期保養，甲方得扣除前次保養費用。於本合約中如發生二次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另覓第三人施作之相關費用等。

1. 罰則及違約賠償:
2. 本合約所規定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3. 未依期進行保養，甲方得求償乙方每日新台幣3,000元整(含稅)違約金，每日累計計罰至本次保養設備完成為止，但罰款金額總計應不超過本期保養費(含稅)。
4. 維修事項須於報修7日內完成，逾期每日罰款新台幣1,000元整(含稅)違約金，每日累計計罰至本次設備維修完成為止，但罰款金額總計應不超過本期保養費(含稅)。
5.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中之任何事務轉委託或分包予第三人處理。
6. 乙方並保證其為合法獲有證照得處理本合約約定事項之公司，乙方於提供服務時，除應確實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並應遵守甲方相關規範，且服從甲方人員之指導。若乙方人員因疏於遵守上述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人員之情事，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有任何損害，乙方須負擔所有的損害賠償責任。
7. 乙方因違約或違法等情事而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
8. 終止要件
9. 甲方未依約支付款項，且於乙方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仍未支付，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10.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因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甲方限期改正或改善而不為者，甲方得要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11. 若乙方進行清算、破產、接管、或其他法律制度下類似程序時，或有喪失清償能力、停止支付、停止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時，或遇資產或事業之一部因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而遭扣押或被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
12. 爭議處理

如因本合約發生爭執時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其他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印花由乙方貼足，由甲乙方各執一份。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輔仁大學薛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代 表 人： 黃瑞仁

地 址：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電 話：02-85128888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連 絡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